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君洋

相 對 人 潘政中

林雯雯

潘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7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7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
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6,170元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，訴訟費用6,170元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
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170元，並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